

緊急救援基金

基金受託人年報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緊急救援基金受託人年報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緊急救援基金

基金受託人年報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基金

《緊急救援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1103章)規定設立和管理一個名為「緊急救援基金」的信託基金。

2. 基金旨在向因火災、水災、暴風雨、山泥傾瀉、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而需要緊急救援的人士迅速提供援助。基金所發放的補助金屬援助而非賠償性質。

3. 基金的財政來源包括每年從政府一般收入分配所得的撥款，以及市民不時捐助的款項。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是基金受託人。

委員會

4. 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向基金受託人提供意見。委員會根據上述條例成立，由三名當然委員，以及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兩名或以上非公職人士組成。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主席 社會福利署署長

成員 張倪海先生

蔡昭宜女士

梁淑媛女士

房屋署署長或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代表

秘書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⁴

5. 在本年度內，委員會就下述事項發出文件，供委員參考或審批：

- 有關補助金發放的季度報告；
- 基金受託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
- 投資事項；
- 按年調整補助金；以及
- 經修訂的《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發放細則》)。

補助金的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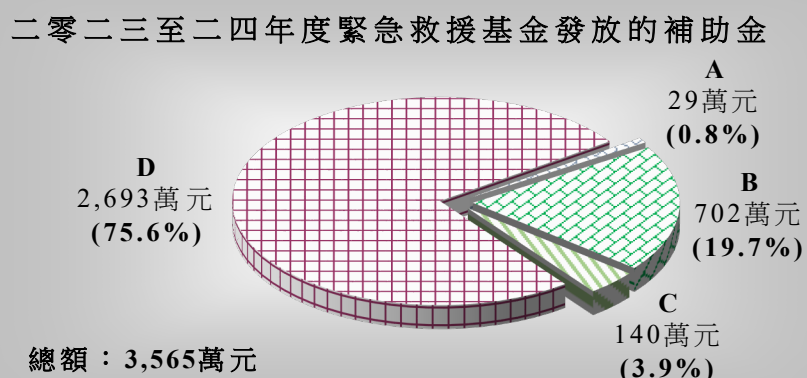
6. 基金的補助項目共分為五大類，詳情載於附錄I的附件I。補助金是按《發放細則》所訂的準則發放。有關款額會定期調整，以反映物價及工資的變動。上次調整補助金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詳情載於附錄I的附件III。

7. 批核申請和發放補助金的工作，大部分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海事處、社會福利署和地政總署，根據附錄I所載的《執行指引》執行，而民政事務總署則負責地區層面的全面統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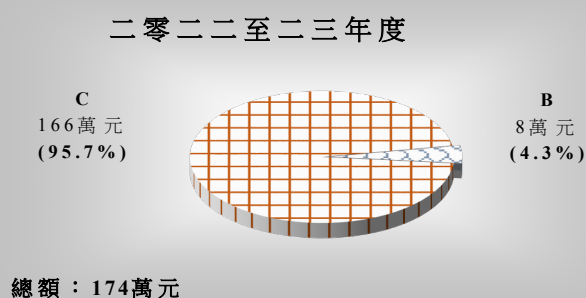
8. 由於成立基金的目的是提供緊急救援，所以各項補助金的申請必須在附錄I的附件II所載的期限內提出。

9. 在本年度內，基金發放的補助金達3,565萬元。下圖按補助項目顯示發放的金額(小圖為上年度的數字)：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的補助金		
類別	萬元	%
A: 修葺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29	0.8
B: 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和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	702	19.7
C: 修葺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140	3.9
D: 漁農業補助	2 693	75.6
總額	3 565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類別	萬元	%
B: 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和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	8	4.3
C: 修葺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166	95.7
總額	174	



註釋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和。

項目

- A** : 傷亡補助
- B** : 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和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
- C** : 修葺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 D** : 漁農業補助
- E** : 特別補助

財政狀況

10. 本年度的總收入為1,965萬元，其中1,500萬元來自政府撥款。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一般帳目結餘為1.2013億元，收支詳情載列於附錄II。

鳴謝

11. 緊急救援基金一直獲得各政府部門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支持和協助，作為基金受託人，本人謹此衷心致謝。另外，全體委員在過去一年為委員會的工作悉力以赴，貢獻良多，本人在此也向他們深表謝意。

緊急救援基金受託人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李佩詩女士

緊急救援基金

《執行指引》

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分為五類：傷亡補助；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和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修葺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漁農業補助；以及特別補助。補助項目及負責調查和付款的政府部門一覽表，載於附件I。

申請期限

2. 緊急救援基金的申請必須在事件發生後，按附件II就各補助項目訂明的申請期限提出。

定義

3. 受供養家屬

「受供養家屬」包括：

- (a) 與死者一起居住，不論親屬關係親疏，合為一個住戶，並在經濟上依賴死者的家屬(這些「受供養」家屬可以有工作，賺取工資，但在經濟上須部分依賴死者，例如一名有工作的年輕遠房表親)；
- (b) 一般為近親家屬，並非與死者一起居住，但在經濟上依賴死者，並可出示有關證明(例如匯款收據、信件及宣誓書，而且必須是經常的金錢援助)；
- (c) 屬於(a)項和(b)項的家屬在受害人逝世時所懷的胎兒(嬰兒出生後必須在發放補助金時仍然生存，才可列作受供養家屬)；以及

- (d) 近親家屬，包括配偶、子女、父母、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未婚兄弟姊妹、繼父繼母、孫子孫女、外孫子外孫女、繼子繼女、媳婦、配偶的姊妹，以及通過香港法例所承認的合法領養而產生親屬關係的人士。至於關係較疏而並非與死者一起居住，但在經濟上依賴死者的其他家屬，有關部門在評算補助金額時，可酌情決定應否把他們包括在內。

一般準則

4.1 根據香港法例第1103章第4條的規定，基金只會向有真正需要的人士發放補助金。發放基金的部門必須緊記這點。

4.2 補助金屬援助而非賠償性質。

4.3 領取補助金的人士必須合法在本港逗留，並因天災(如暴風雨、颱風、暴雨、山泥傾瀉及水災)蒙受苦難或損失，因而亟需援助。此外，火災、塌屋、船隻傾覆或失事、爆炸、因危樓或法院就天災發出命令而須遷離居所的受害人，也符合援助資格。

4.4 任何因罪行(例如縱火)或蓄意疏忽(例如違反海事規例)而導致的事故，均不會獲發補助金。

4.5 與個別政府部門有關的資格準則載於下文第5至6段。《發放細則》則載於附件III。

4.6 發放補助金的款額和條件，須符合天災發生當日有效的《發放細則》規定。

4.7 市民就某宗事件捐助受害人的捐款，應只發給指定的受害人。不論該筆捐款是作何種用途，受害人除可獲得是項捐款外，仍可根據《發放細則》獲發補助金。

與個別部門有關涉及《發放細則》A至D項的資格準則

地政總署

- 5.1
- (a) 受害人不論有否購買保險，均可獲發緊急救援補助金。假如受害人其後獲保險公司支付受損毀搭建物或設備的賠償，便可能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 (b) 如因居所附近進行打樁工程或其他人為事故而造成損毀，有關人士均不符合援助資格。如房屋或私人樓宇受天災損毀，不適宜繼續居住，以致受害人必須遷出，而業主又沒有給予賠償，受害人才符合援助資格。
 - (c) 至於損毀或空置(住客已遷往租住房屋或中轉房屋，或已獲得遷置)而屬未經認可的住用構築物，包括未登記的寮屋，如有財物損失，受害人只會獲發家具補助，而不會獲發搬遷補助、地盤平整補助或修葺補助。

漁農自然護理署

- 5.2
- (a) 農民
 - (1) 通常只有真正小本經營的全職農民，才會獲得考慮。大規模經營或高收入的農民，除非陷入極度困境，否則不符合領取補助金的資格。
 - (2) 如申請人的一半收入並非來自務農，其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 (3) 如整個農場的損毀程度少於三分之一，便不應發給補助金，除非情況特殊，才會例外處理。
 - (4) 就混合農場而言，農民可申請各項有關的補助，但補助金總額不得超過其中一項補助的上限(以限額最高者為準)。

- (5) 如上一次天災在不足七日前發生，農民已獲發或將會獲發補助金，而農場亦沒有新的嚴重損毀，則除非這次事故令他們陷入極度困境，否則不會獲發補助金。

(b) 漁民

- (1) 只有真正的香港漁民，而家庭入息至少有一半來自捕魚，才會獲考慮給予援助。
- (2) 申請人必須是損毀／損失船隻的船主，而且該船是供捕魚之用。
- (3) 損毀／損失的船隻必須領有海事處簽發的有效漁船運作牌照。
- (4) 有關的損毀／損失必須是因火災、強風、豪雨、濃霧或其他事故而造成。
- (5) 如損毀／損失的船隻由魚商或捕魚公司擁有，除非申請人陷入極度困境，否則有關申請不會獲得考慮。
- (6) 如漁民已為損毀／損失的船隻購買保險，其後獲保險公司賠償，便可能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c) 塘魚養殖人士

- (1) 只有真正小規模養殖塘魚的人士，才會獲得考慮；商營養殖企業或收入較高的養殖人士，除非陷入極度困境，否則不會獲得考慮。
- (2) 如申請人的一半家庭收入並非來自養殖塘魚，其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 (3) 如整個魚場的損毀程度少於三分之一，便不應發給補助金，除非情況特殊，才會例外處理。

(d) 海魚養殖人士

- (1) 只有持牌的小規模養殖海魚人士，而家庭入息至少有一半來自養殖海魚，才會獲考慮給予援助。
- (2) 除非情況特殊，損失或損毀魚排或魚籠，必須分別佔所使用魚排或魚籠至少三分之一，才會獲考慮給予援助。
- (3) 除非情況特殊，損失海魚的價值，必須佔所養殖海魚總值至少三分之一，才會獲考慮給予援助。
- (4) 就上文第(2)及(3)項而言，就有關魚排、魚籠或海魚發放的補助金額，不應超過實際損失的價值。
- (5) 商營養殖企業和大型養殖場，除非陷入極度困境，否則不會獲得考慮。
- (6) 如養殖人士已為海魚／魚排購買保險，其後獲保險公司賠償，便可能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海事處(工作船)

- 5.3
- (a) 只有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領有證明書及牌照的工作船船東，才會獲發補助金；船東無論有否購買有效保險，也可獲發補助金。不過，如受害人其後獲保險公司支付受損毀工作船的賠償，便可能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 (b) 在天災發生時，工作船的運作牌照必須仍然有效。
 - (c) 工作船必須以船東本人的名義領有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為免生疑問，如工作船的船東是一間公司，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不會獲發補助金。
 - (d) 如工作船的船東擁有超過一艘工作船，而當中只有一艘損毀，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不會獲發補助金。

社會福利署

- 5.4
- (a) 如殮葬費用全部或部分由政府(例如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任何慈善基金支付，在發放殮葬補助時，應先行扣除該筆款額。
 - (b) 社會福利署會視乎情況，把殮葬補助發給負責死者殮葬費用的人士或死者的一名親屬。

與所有相關部門有關涉及《發放細則》E項的資格準則

- 6.
- (a) 《發放細則》E項列出的金額水平，是指在一次天災中發放的特惠補助金總額，而不是發給一名受害人的補助金額。
 - (b) 特惠補助是發給不符合標準補助金申請資格但確實需要一些經濟援助的天災受害人。因此，只有未能根據《發放細則》A至D項的規定獲發補助金的受害人，才會獲發特惠補助。如受害人已領取A至D項所列的任何一項補助，便不應獲發特惠補助。
 - (c) 有關部門必須遵守就《發放細則》A至D項所訂的一般準則和資格準則(載於上文第4.1至5.4段)。

《發放細則》和《行政程序》

7. 《發放細則》和《行政程序》詳載於附件I至附件III，各有關部門必須依循。

緊急救援基金

各類補助項目及負責有關程序的部門人員一覽表

補助項目	負責調查及付款的部門	負責報告、查證、核帳及批准的人員
A. <u>傷亡補助</u>		
1. 殮葬補助	社會福利署	二級社會保障主任／高級社會保障助理／社會保障助理負責報告；社會保障辦事處主管負責統籌、監督及推薦；地區福利專員／高級社會保障主任負責批准；社會福利署內部審核組人員負責核帳。
2. 死亡補助		
(a) 唯一謀生者死亡，遺下受供養的家屬		
(b) 謀生者死亡，遺下受供養的家屬，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		
(c)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但家中遺下未滿15歲的子女		
3. 傷殘補助		
4. 受傷補助		
5. 臨時生活補助		

補助項目	負責調查及付款的部門	負責報告、查證、核帳及批准的人員
<p>B. 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和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宅搭建物不適宜繼續居住—受害人遷往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永久租住房屋，或設施經改善而質素與永久租住房屋相若的多層中轉房屋，或私人樓宇 2. 住宅搭建物不適宜繼續居住—受害人獲遷置並獲准重建搭建物，或受害人在原地重建搭建物 3. 住宅搭建物損毀—受害人修葺原有搭建物：(a) 搭建物嚴重損毀；(b) 搭建物並非嚴重損毀，但有需要向受害人提供援助 	<p>地政總署</p>	<p>清拆主任負責報告及調查；助理經理負責查證；經理負責核帳及推薦；高級經理負責批准。</p> <p>(註：地政總署清拆組負責有關B1項的申請)</p> <p>地政主任／產業主任／高級產業主任負責報告、調查及查證；地政主任／高級地政主任／高級產業主任／首席產業主任負責核帳及推薦；土地執管隊／土地管制隊主管負責批准。</p> <p>(註：地政總署轄下相關分區地政處土地執管隊／土地管制隊負責有關B2項的申請)</p> <p>與B2項相同。</p>

補助項目	負責調查及付款的部門	負責報告、查證、核帳及批准的人員
<p>4. 須永久遷離住宅搭建物(未受損毀)—(a)受害人遷往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永久租住房屋，或設施經改善而質素與永久租住房屋相若的多層中轉房屋，或私人樓宇；(b)受害人獲遷置</p> <p>5. 住宅搭建物並未嚴重損毀，但受害人的家庭設備、家具和其他個人財物遭受損毀或重大損失</p>	<p>如屬住家艇，則由海事處負責調查及查證，補助金仍由地政總署發放。</p>	<p>與B1項相同。</p> <p>與B2項相同。</p> <p>住家艇由二級海事督察或以上職級人員負責調查及查證。</p>

補助項目	負責調查及付款的部門	負責報告、查證、核帳及批准的人員
<p>C. <u>修葺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u></p> <p>1. 漁具、漁船或工作船損失或損壞，而修葺費用過於高昂</p> <p>2. 漁具、漁船或工作船損壞，但修葺費用並非過於高昂</p> <p>3. 持牌住家艇 — 全部損毀或嚴重損壞</p>	<p>工作船由海事處負責</p> <p>漁船及漁具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p> <p>海事處</p>	<p><u>工作船</u> 二級海事督察或以上職級人員負責報告；一級海事督察或以上職級人員負責查證及核對；分區海事主任或高級海事主任負責批准。</p> <p><u>漁船及漁具</u> 一級／二級漁業督察及一級漁船技術員負責報告；高級漁業督察或漁業主任負責查證；高級漁業主任負責批准。</p> <p>與C1及C2項所載有關工作船的規定相同。</p>

補助項目	負責調查及付款的部門	負責報告、查證、核帳及批准的人員
<p>D. <u>漁農業補助</u></p> <p>1. 禽畜房舍及農場建築物損毀或嚴重損壞*</p> <p>2. 損失農作物或禽畜魚類的復業補助**</p> <p>(a) 蔬菜及其他農作物</p> <p>(b) 禽畜</p> <p>(c) 菌類</p> <p>(d) 塘魚</p> <p>(e) 淤泥堆積</p> <p>(f) 海魚養殖</p> <p>(g) 魚排／魚籠</p> <p>(h) 塘壘損毀</p>	<p>地政總署</p> <p>漁農自然護理署</p>	<p>與B2項相同。</p> <p>農林督察或農林助理員負責報告；農林督察負責查證；高級農林督察或農業主任負責批准；農業主任負責核帳；高級農業主任負責批准有特殊困難個案。</p> <p>與(a)項相同。</p> <p>與(a)項相同。</p> <p>一級／二級漁業督察負責報告；高級漁業督察或漁業主任負責查證及核帳；高級漁業主任負責批准。</p> <p>與(a)項相同。</p> <p>與(d)項相同。</p> <p>與(d)項相同。</p> <p>與(d)項相同。</p>

補助項目	負責調查及付款的部門	負責報告、查證、核帳及批准的人員
E. <u>特別補助</u> 特惠補助	有關的執行部門 [執行部門就發放特惠補助金向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如補助金額高於《發放細則》E項列明的金額水平)或社會福利署署長徵求批准時，須說明有關詳情和理由，包括預計所需的特惠補助金總額。]	與A至D項相同。

註釋

* B項及D1項

如因居所附近進行打樁工程或其他人為事故而造成損毀，有關人士均不符合援助資格。如房屋或私人樓宇受天災損毀，不適宜繼續居住，以致受害人必須遷出，而業主又沒有給予賠償，受害人才符合援助資格。

** D2項

這項補助是按戶發放，因此每一住戶只可就每次事故遞交一份申請。

緊急救援基金的申請期限

項	補助項目	申請期限#
A	傷亡補助	6個月
B	搬遷、家具、地盤平整和修葺補助 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	6個月 30個工作日
C	修葺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30個工作日
D	漁農業補助 (i) 禽畜房舍及農場建築物損毀或嚴重損壞 (ii) 損失農作物或禽畜魚類的復業補助	30個工作日 7個工作日
E	特別補助	視乎災難事件的性質，按照A至D項所列個別項目的期限而定。

註釋

緊急救援基金的申請必須在有關的申請期限內提出。

在計算申請期限時，事件發生當日不計算在內。假如期限的最後一日是公眾假期，或遇有烈風或暴雨警告(即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申請期限會順延至下一個正常工作日。

緊急救援基金
香港法例第1103章
《發放細則》

(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細則所列的各項補助須根據《執行指引》
載列的定義和準則發放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A. 傷亡補助		
1. 殮葬補助	每人16,790元。	如殮葬費用全部或部分由政府(例如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任何慈善基金支付，在發放補助時，應先行扣除該筆款額。
2. 死亡補助		
(a) 唯一謀生者死亡，遺下受供養的家屬	首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175,100元，其餘每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14,590元。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248,050元。	如受助人是精神不健全或處於昏迷狀態的成年人，或是父母俱亡或無合法監護人的未成年人，補助金會依照社會福利署的指示發放。
(b) 謀生者死亡，遺下受供養的家屬，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	首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87,550元，其餘每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14,590元。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160,500元。	
(c)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但家中遺下未滿15歲的子女	首名未滿15歲的子女可得87,550元，其餘每名未滿15歲的子女可得14,590元。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160,500元。	
3. 傷殘補助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按傷殘程度而發放，最高可達210,120元。60歲或以上的人士，只可獲發補助金的三分之二(見夾附的評算表)。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4. 受傷補助	由804元起，最高可達66,900元，視乎受傷程度而定(見夾附的評算表)。	如受害人逝世前受傷期為7天或以上： (a) 可獲發受傷補助； (b) 受傷補助是發給受害人，如受害人逝世，則發給其家人。 受傷補助在受害人合資格領取傷殘補助，或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
5. 臨時生活補助	最高可達每月14,590元，以6個月為限(1個月以30天計算)(見夾附的評算表)。	如謀生者喪失工作能力，或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家中有未滿15歲的子女，即可獲發這項補助。 這項補助在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
B. 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和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		
1. 住宅搭建物不適宜繼續居住 受害人遷往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永久租住房屋，或設施經改善而質素與永久租住房屋相若的多層中轉房屋，或私人樓宇	(i) 如有財物損失，可得家具補助如下： 單身人士可得2,430元； 2人家庭可得3,630元； 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1,210元。 (ii) 搬遷補助： (a) 單身人士：10,390元； (b) 2至3人家庭：17,460元； (c) 4至5人家庭：24,320元； (d) 6人或以上的家庭：32,170元。	(a) 經醫生證明在安置時已孕育不少於16星期的「胎兒」，可根據《發放細則》B項獲得援助。 (b) 受害人可自行決定如何適當運用根據《發放細則》B項發放的補助金。
2. 住宅搭建物不適宜繼續居住—受害人獲遷置並獲准重建搭建物，或受害人在原地重建搭建物	(i) 如有財物損失，可得家具補助如下： 單身人士可得2,430元； 2人家庭可得3,630元； 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1,210元。	與B1項相同。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p>3. 住宅搭建物損毀—受害人修葺原有搭建物</p> <p>(a) 搭建物嚴重損毀</p> <p>(b) 搭建物並非嚴重損毀，但有需要向受害人提供援助</p>	<p>(ii) 搬遷補助：</p> <p>(a) 單身人士：7,940元；</p> <p>(b) 2人家庭：14,940元；</p> <p>(c) 3人家庭：16,080元；</p> <p>(d) 4人家庭：18,330元；</p> <p>(e) 5人家庭：21,000元；</p> <p>(f) 6人或以上家庭：24,010元。</p> <p>(iii) 地盤平整補助：每座搭建物1,540元。</p> <p>(i) 修葺補助：</p> <p>(a) 單身人士：3,770元；</p> <p>(b) 2人家庭：7,490元；</p> <p>(c) 3人家庭：8,080元；</p> <p>(d) 4人家庭：9,190元；</p> <p>(e) 5人家庭：10,510元；</p> <p>(f) 6人或以上家庭：12,030元。</p> <p>(ii) 如有財物損失，可得家具補助如下：</p> <p>單身人士可得2,430元；</p> <p>2人家庭可得3,630元；</p> <p>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1,210元。</p> <p>每個家庭不論成員多寡，一律可得修葺補助4,510元。</p>	<p>與B1項相同。</p>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p>4. 須永久遷離住宅搭建物 (未受損毀)</p> <p>(a) 受害人遷往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永久租住房屋，或設施經改善而質素與永久租住房屋相若的多層中轉房屋，或私人樓宇</p> <p>(b) 受害人獲遷置</p>	<p>(i) 搬遷補助：</p> <p>(a) 單身人士：10,390元；</p> <p>(b) 2至3人家庭：17,460元；</p> <p>(c) 4至5人家庭：24,320元；</p> <p>(d) 6人或以上的家庭：32,170元。</p> <p>(ii) 如有財物損失，可得家具補助如下：</p> <p>單身人士可得2,430元；</p> <p>2人家庭可得3,630元；</p> <p>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1,210元。</p> <p>(i) 搬遷補助：</p> <p>(a) 單身人士：7,940元；</p> <p>(b) 2人家庭：14,940元；</p> <p>(c) 3人家庭：16,080元；</p> <p>(d) 4人家庭：18,330元；</p> <p>(e) 5人家庭：21,000元；</p> <p>(f) 6人或以上的家庭：24,010元。</p> <p>(ii) 如有財物損失，可得家具補助如下：</p> <p>單身人士可得2,430元；</p> <p>2人家庭可得3,630元；</p> <p>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1,210元。</p> <p>(iii) 地盤平整補助：每座搭建物1,540元。</p>	<p>與B1項相同。</p>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5. 住宅搭建物並未嚴重損毀，但受害人的家庭設備、家具和其他個人財物遭受損毀或重大損失	(a) 單身人士：3,690元； (b) 2人家庭：6,130元； (c) 3人家庭：7,530元； (d) 4人家庭：9,110元； (e) 5人家庭：10,760元； (f) 6人或以上的家庭：12,480元。	與B1項相同。
C. <u>修葺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u>		
1. 漁具、漁船或工作船損失或損壞，而修葺費用過於高昂	(a) 更換非機動船隻所需費用的50%，最高可達338,980元。 (b) 更換機動船隻所需費用的50%，最高可達363,260元。 (c) 更換損失或損壞的漁具(修葺費用過於高昂)所需費用的50%，最高可達47,550元。	申請人必須為損壞／損失船隻的船東(不包括公司或魚商)。如申請人已為損壞／損失的船隻購買保險，其後獲保險公司賠償，便可能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2. 漁具、漁船或工作船損壞，但修葺費用並非過於高昂	(a) 非機動船隻最基本修葺費用的50%，最高可達169,490元。 (b) 機動船隻最基本修葺費用的50%，最高可達181,630元。 (c) 更換局部損壞的漁具所需費用的50%，最高可達23,770元。	與C1項相同。
3. 持牌住家艇	全部損毀者與B1項相同。 嚴重損壞者與B2項相同。	與B1項相同。 與B1項相同。
D. <u>漁農業補助</u>		
1. 禽畜房舍及農場建築物損毀或嚴重損壞*	按重建成本的50%評算補助金，最高可達29,330元。	補助金只發給宣稱以務農為生，或有迹象顯示以務農為生的人士。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p>2. 損失農作物或禽畜魚類的復業補助**</p>	<p>(a) 蔬菜及其他農作物—每斗種2,160元(包括購買土壤改良劑的313元及僱用額外勞工的503元)，最高可達12,960元(6斗種)。</p> <p>1斗種等於674.5平方米或7 260平方呎。</p> <p>(b) 禽畜—</p> <p>(i) 每頭豬1,090元，另加每個農場僱用額外勞工的503元，最高可達11,400元(10頭豬)；</p> <p>(ii) 每隻家禽15元，另加每個農場僱用額外勞工的503元，最高可達6,500元(400隻家禽)；</p> <p>(iii) 每頭小牛／牝牛14,930元，最高亦為14,930元。</p> <p>(c) 菌類—遭損壞的培植牀每平方米10元，另加每個農場僱用額外勞工的503元，最高可達3,400元。</p> <p>(d) 塘魚—復業所需的基本物料費用每平方米2.8元，最高可達18,870元(6 740平方米)；另加僱用額外勞工的費用每平方米0.1元，最高可達2,360元。</p> <p>(e) 淤泥堆積—按實際受損情況發放補助，每立方米18元或每斗種3,500元，最高可達10,500元。</p> <p>(f) 海魚養殖—復業所需的基本物料費用每平方263元，最高可達5,260元(20平方米)；另加僱用額外勞工的費用每平方6.3元，最高可達1,260元。</p>	<p>通常只有真正小本經營的全職農民受天災影響，才會獲得考慮。</p> <p>如海魚養殖人士已為海魚／魚排購買保險，其後獲保險公司賠償，便可能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p>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E. 特別補助 特惠補助	<p>(g) 魚排／魚籠—最基本修葺費用的50%，如修葺費用過於高昂，則按更換費用的50%計算。補助金最高可達：</p> <p>魚排：18,660元 魚籠：5,130元</p> <p>(h) 塘壘損毀—最基本修葺費用的50%，最高可達3,370元。</p> <p>金額30,000元以上者，由委員會酌情決定，其餘可由受託人決定。</p>	<p>如海魚養殖人士已為海魚／魚排購買保險，其後獲保險公司賠償，便可能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p>

註釋

* B項及D1項

如因居所附近進行打樁工程或其他人為事故而造成損毀，有關人士均不符合援助資格。如房屋或私人樓宇受天災損毀，不適宜繼續居住，以致受害人必須遷出，而業主又沒有給予賠償，受害人才符合援助資格。

**D2項

這項補助是按戶發放，因此每一住戶只可就每次事故遞交一份申請。

傷殘補助金額評算表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受傷)

喪失謀生能力 (百分比)	金額 (元)	喪失謀生能力 (百分比)	金額 (元)
0.1	210		
0.5	1,051		
1	2,101	51	107,161
2	4,202	52	109,262
3	6,304	53	111,364
4	8,405	54	113,465
5	10,506	55	115,566
6	12,607	56	117,667
7	14,708	57	119,768
8	16,810	58	121,870
9	18,911	59	123,971
10	21,012	60	126,072
11	23,113	61	128,173
12	25,214	62	130,274
13	27,316	63	132,376
14	29,417	64	134,477
15	31,518	65	136,578
16	33,619	66	138,679
17	35,720	67	140,780
18	37,822	68	142,882
19	39,923	69	144,983
20	42,024	70	147,084
21	44,125	71	149,185
22	46,226	72	151,286
23	48,328	73	153,388
24	50,429	74	155,489
25	52,530	75	157,590
26	54,631	76	159,691
27	56,732	77	161,792
28	58,834	78	163,894
29	60,935	79	165,995
30	63,036	80	168,096
31	65,137	81	170,197
32	67,238	82	172,298
33	69,340	83	174,400
34	71,441	84	176,501
35	73,542	85	178,602
36	75,643	86	180,703
37	77,744	87	182,804
38	79,846	88	184,906
39	81,947	89	187,007
40	84,048	90	189,108
41	86,149	91	191,209
42	88,250	92	193,310
43	90,352	93	195,412
44	92,453	94	197,513
45	94,554	95	199,614
46	96,655	96	201,715
47	98,756	97	203,816
48	100,858	98	205,918
49	102,959	99	208,019
50	105,060	100	210,120

註釋

- (a) 按百分比計算，以最高金額210,120元作為基數。
- (b) 60歲或以上的受害人只可獲發補助金的三分之二。

受傷補助金額評算表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受傷)

病假日數	金額 (元)	病假日數	金額 (元)	病假日數	金額 (元)
1	804	61	25,698	121	46,472
2	1,608	62	26,044	122	46,818
3	2,412	63	26,390	123	47,165
4	3,216	64	26,737	124	47,511
5	4,020	65	27,083	125	47,857
6	4,824	66	27,429	126	48,203
7	5,628	67	27,775	127	48,550
8	6,432	68	28,122	128	48,896
9	7,236	69	28,468	129	49,242
10	8,040	70	28,814	130	49,588
11	8,386	71	29,160	131	49,934
12	8,732	72	29,507	132	50,281
13	9,079	73	29,853	133	50,627
14	9,425	74	30,199	134	50,973
15	9,771	75	30,545	135	51,319
16	10,117	76	30,892	136	51,666
17	10,464	77	31,238	137	52,012
18	10,810	78	31,584	138	52,358
19	11,156	79	31,930	139	52,704
20	11,502	80	32,276	140	53,051
21	11,849	81	32,623	141	53,397
22	12,195	82	32,969	142	53,743
23	12,541	83	33,315	143	54,089
24	12,887	84	33,661	144	54,436
25	13,234	85	34,008	145	54,782
26	13,580	86	34,354	146	55,128
27	13,926	87	34,700	147	55,474
28	14,272	88	35,046	148	55,820
29	14,618	89	35,393	149	56,167
30	14,965	90	35,739	150	56,513
31	15,311	91	36,085	151	56,859
32	15,657	92	36,431	152	57,205
33	16,003	93	36,778	153	57,552
34	16,350	94	37,124	154	57,898
35	16,696	95	37,470	155	58,244
36	17,042	96	37,816	156	58,590
37	17,388	97	38,162	157	58,937
38	17,735	98	38,509	158	59,283
39	18,081	99	38,855	159	59,629
40	18,427	100	39,201	160	59,975
41	18,773	101	39,547	161	60,322
42	19,120	102	39,894	162	60,668
43	19,466	103	40,240	163	61,014
44	19,812	104	40,586	164	61,360
45	20,158	105	40,932	165	61,706
46	20,504	106	41,279	166	62,053
47	20,851	107	41,625	167	62,399
48	21,197	108	41,971	168	62,745
49	21,543	109	42,317	169	63,091
50	21,889	110	42,664	170	63,438
51	22,236	111	43,010	171	63,784
52	22,582	112	43,356	172	64,130
53	22,928	113	43,702	173	64,476
54	23,274	114	44,048	174	64,823
55	23,621	115	44,395	175	65,169
56	23,967	116	44,741	176	65,515
57	24,313	117	45,087	177	65,861
58	24,659	118	45,433	178	66,208
59	25,006	119	45,780	179	66,554
60	25,352	120	46,126	180	66,900

註釋

- (a) 計算補助金額所採用的基數，以及首10天病假每天的補助金額，均為804元。
- (b) 由第11天病假起，補助金額為最高補助額與首10天病假補助額的差額的1/170，即(66,900元 – 8,040元)/170，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適當的整數。

臨時生活補助金額評算表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受傷)

喪失收入的日數	補助金額 (元)
1	486
2	973
3	1,459
4	1,945
5	2,432
6	2,918
7	3,404
8	3,891
9	4,377
10	4,863
11	5,350
12	5,836
13	6,322
14	6,809
15	7,295
16	7,781
17	8,268
18	8,754
19	9,240
20	9,727
21	10,213
22	10,699
23	11,186
24	11,672
25	12,158
26	12,645
27	13,131
28	13,617
29	14,104
30	14,590

緊急救援基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載列於第4至15頁的緊急救援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緊急救援基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103章)第10(1)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0(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緊急救援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0(1)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須負責評估緊急救援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緊急救援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緊急救援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緊急救援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我與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和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蔡秀玫代行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審計署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6樓

緊急救援基金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外匯基金存款	3	59,633,921	57,506,192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1,467,267	1,385,740
其他應收帳款		75	-
原定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		25,364,445	45,115,06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	33,667,435	32,121,327
		60,499,222	78,622,127
資產淨額		120,133,143	136,128,319
上列項目代表：			
累積基金			
累積盈餘		120,133,143	136,128,319

隨附附註1至8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緊急救援基金受託人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李佩詩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緊急救援基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收入		
政府補助	15,000,000	5,000,000
利息收入	4,926,568	4,605,481
匯兌虧損淨額	(276,665)	(410,799)
	<u>19,649,903</u>	<u>9,194,682</u>
支出		
傷亡補助	(291,278)	-
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 和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	(7,019,980)	(75,260)
修葺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1,401,110)	(1,662,763)
漁農業補助	(26,932,711)	-
	<u>(35,645,079)</u>	<u>(1,738,023)</u>
年度(虧絀)/盈餘	(15,995,176)	7,456,659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5,995,176)</u>	<u>7,456,659</u>

隨附附註1至8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緊急救援基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累積盈餘		
年初結餘	136,128,319	128,671,660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5,995,176)</u>	<u>7,456,659</u>
年終結餘	<u>120,133,143</u>	<u>136,128,319</u>

隨附附註1至8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緊急救援基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虧絀)／盈餘		(15,995,176)	7,456,659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926,568)	(4,605,481)
匯兌虧損淨額		276,665	410,799
其他應收帳款的增加		(75)	-
應付帳款的減少		-	(1,343)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20,645,154)	3,260,63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840,534	3,592,673
原定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19,478,457	(7,853,144)
外匯基金存款的增加		(2,127,729)	(2,506,19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22,191,262	(6,766,66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1,546,108	(3,506,029)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32,121,327	35,627,356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4	33,667,435	32,121,327

隨附附註1至8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緊急救援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論

緊急救援基金(基金)設立的目的，是根據《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103章)第4條的規定，向受火災、水災、暴風雨、颱風或其他事故影響，以致蒙受損害或財物損失，因而需要援助的人士發放補助金和貸款，並提供物質援助。

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7樓704室。

2. 重大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基金的財務報表是根據《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0(1)條和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擬備。基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b) 擬備財務報表的基準

財務報表按應計制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會計期，會在該會計期內確認，但如影響當前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作出修訂的會計期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

基金在應用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存在

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基金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適用於本財務報表呈報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這些發展而有任何改變。

基金並無提前採納於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初始採納時預計會造成什麼影響進行評估。迄今，基金的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d) 金融資產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其中一方當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它們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來列帳。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這類別包括外匯基金存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帳款、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該類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它們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根據附註2(d)(iv)所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及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有效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

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iv)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基金會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釐定須予確認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是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之間的差額，按實際利率折現。有關虧損根據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適用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這是自報告日起計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引致的虧損；或
-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適用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這是在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引致的虧損。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基金會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與初始確認當日經評估的違約風險。在評估風險時，如(i)借貸人很可能無力向基金悉數償還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基金會視為出現違約事件。基金會考慮合理和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以過度成本或人力取得的具前瞻性資料。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貸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撥備由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回復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如沒有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有關金融資產會被撇銷。

(e) 收入確認

- (i) 當有合理保證證明基金將收到政府補助，而基金也會遵從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才會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
- (ii) 銀行存款和外匯基金存款的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方式確認入帳。

(f) 補助金支出／補助金退款

補助金會於獲批後和到期支付時確認為支出，補助金退款則會於獲基金接受時記入收支帳目。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政府部門的款項，以及短期且流通性高的投資。該等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存入或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h) 外幣折算

港元為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港元，而外幣面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金額則按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所有匯兌損益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3. 外匯基金存款

二零一六年三月，2,500萬港元存放於外匯基金。存款年期由存入款項當日起計六年，在這段期間不能提取存款。該筆存款在二零二二年三月到期後，5,500萬港元本金作為投資存放於外匯基金，存款年期為六年。這筆存款的利息按每年一月釐定的利率計算，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息率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率，或三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計算，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年利率定為3.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外匯基金存款結餘總額為5,96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750萬港元)。該5,5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500萬港元)為本金，而在報告日已支付但尚未提取的利息則為46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50萬港元)。

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原定到期日在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30,464,167	30,835,094
存放於政府部門的款項	2,087,410	20,000
銀行現金	1,115,858	1,266,233
	33,667,435	32,121,327

5. 金融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外匯基金存款、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這些金融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詳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基金的金融資產在報告日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它們的帳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基金與香港具有高信貸評級的持牌銀行進行交易。因此，基金面對的信貸風險應屬有限。至於外匯基金存款及存放於政府部門的款項，所涉及的信貸風險也甚微。

在報告日，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質素按穆迪指定的評級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信貸評級列示)		
Aa1至Aa3	24,425,858	28,145,288
A1至A3	28,775,495	49,071,099
Baa1至Baa3	3,743,117	-
	56,944,470	77,216,387

雖然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須符合減值規定，但基金估計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因此認為無須作出虧損撥備。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這些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年度盈餘／虧絀。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其來自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多。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貨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的非港元貨幣面值金融工具會承受貨幣風險。

(i) 所承受的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基金並未持有任何非

港元貨幣面值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基金持有人民幣面值的金融工具，總額為4,658,968元人民幣。由於基金並未進行外幣匯率對沖，人民幣金融工具的帳面值已是基金所持人民幣的最大貨幣風險值。

(ii)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於基金並未持有任何非港元貨幣面值金融工具，貨幣匯率變動不會影響基金的虧絀和累積盈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假如人民幣相對港元增強／減弱5%，而其他各項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基金的年度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266,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貨幣匯率已在報告日出現變動並應用於當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

(d) 其他金融風險

基金須面對外匯基金存款每年一月釐定息率(附註3)時所出現變動而引致的金融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息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二零二三年：50個基點)而其他各項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基金的年度虧絀估計會減少／增加，而累積盈餘則會增加／減少2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基金的年度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288,000港元)。

6.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只由累積盈餘組成。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符合《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b) 維持資本基礎，以執行上文附註1所載的基金目的。

基金管理資本時，會考慮到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和日後的財政負擔及承諾，以確保有足夠資金提供未來資助及應付基金的開支。

7. 基金的管理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1條承擔基金的管理費用。

8.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